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7,900 万股（含 7,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600.00 万元（含 31,600.00 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票 61,764,172 股，发行价格为 4.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056,688.00 元。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39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7,900 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139 名认购对象已足额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056,688.00 元。202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中国银行杭州长河支行无对外协议签署权限，协议实际签署方为其上级支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和浙商银行杭州玉泉支行、长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05 号）。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涉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长江证券
申报了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43,41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6,390,000.00
3	可转债债权本息偿还	21,600,000.00
4	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600,000.00
5	研发支出	77,000,000.00
合计	-	316,000,000.00

由于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7,056,688.00 元，根据《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计划调整为：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74,466,688.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56,390,000.00
3	可转债债权本息偿还	21,600,000.00
4	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7,600,000.00
5	研发支出	77,000,000.00
合计	-	247,056,688.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支持上述项目的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现拟以募集资金 41,947,169.81 元，置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偿还的已到期银行贷款 10,000,000.00 元、已到期可转债债权本息 21,600,000.00 元、实缴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和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347,169.81 元。其中：

1、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偿还本息总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浙商银行玉泉支行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可转债债权本息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偿还本息总额（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元）
1	汤辰诺	11,000,000.00	11,880,000.00	11,880,000.00
2	周仕勇	9,000,000.00	9,720,000.00	9,72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	21,600,000.00	21,600,000.00
----	---	---------------	---------------	---------------

3、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支出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元)
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4、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元)
1	律师费用	200,000.00	200,000.00
2	券商服务费	100,000.00	100,000.00
3	验资费用	47,169.81	47,169.81
合计	-	347,169.81	347,169.81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及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充分保证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四、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到期可转债债权本息、实缴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部审核情况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用途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到期可转债债权本息、实缴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41,947,169.81 元。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偿还了拟使用募集资金支出的偿还银行贷款、已到期可转债债权本息、实缴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发行费用，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本次

股份有限
文件

使用募集资金所置换的前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用途未相抵触。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已到期可转股债权本息、实缴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纳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